

# HPM 通訊

第十九卷 第四期 目錄 (2016年4月)

發行人：洪萬生 (台灣師大數學系退休教授)  
 主編：蘇惠玉 (西松高中) 副主編：林倉億 (台南一中)  
 助理編輯：黃俊璋 (和平高中)  
 編輯小組：蘇意雯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蘇俊鴻 (北一女中)  
 葉吉海 (陽明高中) 陳彥宏 (成功高中)  
 王文珮 (青溪國中)  
 英家銘 (台北醫學大學)  
 創刊日：1998年10月5日 每月5日出刊  
 網址：http://math.ntnu.edu.tw/~horng

- ▣ 為什麼要讀科普(II)
- ▣ 虛數  $i$  的引進：以三次方程式的歷史公案為例

## 為什麼要讀科普(II)

吳允中

台師大數學系四年級

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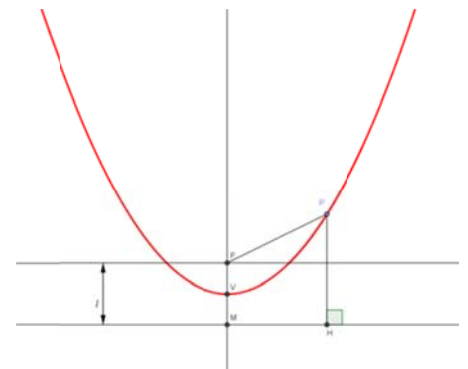
從此處出發，筆者為諸讀者細說拋物線的神奇力量。

除了浮力原理，拋物線也是阿基米德的一項大成就，在《阿基米德幹了什麼好事》一書中，介紹了這位天才利用「重心」的方法計算出拋物線含蓋的面積，這是後話。如今在意的是他對光學性質的研究，雖然阿基米德明白這件事，不過在其手稿可能翻找不出一個「令人聞之大快」的方法，或者根本從未記載。我相信依照這位神人的個性，有大好妙招時必定公諸於世。隨著時光推移，當羅馬軍隊入侵敘拉古時，阿基米德所造的攻防機械都派上用場，而後人加以揣測，他造了一個巨大無比的拋物面鏡，在港口上聚集太陽光來燒燬敵船。從這裡出發，筆者為諸讀者細說拋物線的神奇力量。

### 基礎知識

拋物線定義為「平面上與定點距離和與定直線距離相等的點所形成之曲線」，此定點稱為焦點 (記為  $F$ )，此定直線稱為準線 (記為  $L$ )，在拋物線上任意點  $P$ ，滿足

$$d(P, F) = d(P, L)$$



以極座標觀點，令  $F$  為原點，焦點到準線相距  $l$

$$\text{則 } \overline{FP} = \overline{PH} \Rightarrow r = r \sin \theta + l \dots\dots\dots \text{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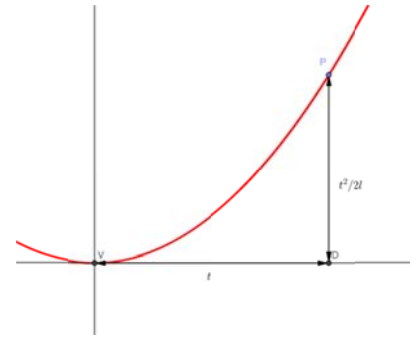
$$\Rightarrow r = \frac{l}{1 - \sin \theta} \dots\dots\dots \text{②}$$

在直角坐標上，對①式兩端平方，得

$$r^2 = (r \sin \theta + l)^2 \Rightarrow x^2 + y^2 = (y+l)^2$$

$$\Rightarrow y + \frac{l}{2} = \frac{1}{2l} x^2 \quad \dots\dots\dots ③$$

若將座標原點設在拋物線頂點 V，則③式的幾何意義為  
 任意點 P 的 y 座標是 x 座標的平方倍  
 即用參數式可表為  $P(t, t^2/2l)$  .....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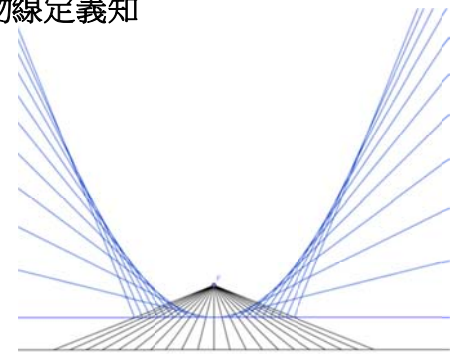
**Step 1 :**

在準線上左右兩端一次取點  $S_i$ 、 $T_i$  (可不必等距)，由拋物線定義知

$$d(S_i, F) = d(S_i, L) \quad \text{且} \quad d(T_i, F) = d(T_i, L)$$

代表  $S_i$  在  $\overline{FS_i}$  的中垂線上 ( $T_i$  在  $\overline{FT_i}$  的中垂線上)

然後我們希望這些中垂線，都是拋物線上的切線



**Step 2 :**

過頂點 V 引一條水平線  $\Gamma$

令 I 點座標  $(t, 0)$ ；變動點 I' 座標  $(s,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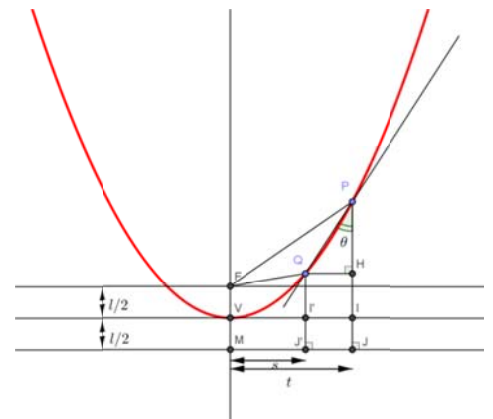
如圖， $\angle QPH = \theta$  (為 s 的函數)

$$\text{而 } \overline{PI} = \frac{1}{2l} t^2 \quad ; \quad \overline{PI'} = \frac{1}{2l} s^2$$

$$\overline{PQ} = \sqrt{\overline{QH}^2 + \overline{PH}^2} = \sqrt{(t-s)^2 + \left(\frac{1}{2l} t^2 - \frac{1}{2l} s^2\right)^2}$$

$$= (t-s) \sqrt{1 + (t+s)^2 / 4l^2}$$

$$\text{故 } \sin \theta = \frac{\overline{QH}}{\overline{PQ}} = \frac{t-s}{(t-s) \sqrt{1 + (t+s)^2 / 4l^2}} = \frac{2l}{\sqrt{4l^2 + (t+s)^2}}$$



然後我們對  $\sin \theta$  取極限，將會得到切線與垂直軸夾角的正弦值

$$\text{即求 } \lim_{s \rightarrow t} \sin \theta = \lim_{s \rightarrow t} \frac{2l}{\sqrt{4l^2 + (t+s)^2}} = \frac{1}{\sqrt{l^2 + t^2}} \quad \dots\dots\dot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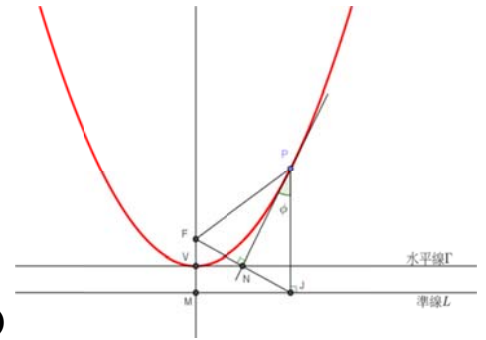
**Step 3 :**

如今對我們所作的中垂線進行（與垂直軸）夾角比較

令  $\overline{FJ}$  中點為  $N$ ， $\angle NPJ = \varphi$

$$\text{從而 } \overline{FJ} = \sqrt{FM^2 + MJ^2} = \sqrt{l^2 + t^2} \quad ; \quad \overline{PJ} = \frac{1}{2l}t^2 + \frac{l}{2} = \frac{1}{2l}(t^2 + l^2)$$

$$\text{則 } \sin \varphi = \frac{\overline{NJ}}{\overline{PJ}} = \frac{1}{2} \frac{\overline{FJ}}{\overline{PJ}} = \frac{1}{2} \frac{\sqrt{l^2 + t^2}}{(t^2 + l^2)/2l} = \frac{1}{\sqrt{l^2 + t^2}} \dots\dots\dots(**)$$



故求得(\*)、(\*\*)兩式相等，則  $\theta = \varphi$ ，所以我們的猜測成立！

**Step 4 :**

對拋物線上任意點  $P$ ，令光源在焦點  $F$

則入射向量記為  $\vec{a}$ ；反射向量記為  $\vec{b}$

且入射角=反射角，在  $P$  點發生

$$\text{即 } \angle 1 = \angle \vec{a}, \vec{N} = \angle \vec{N}, \vec{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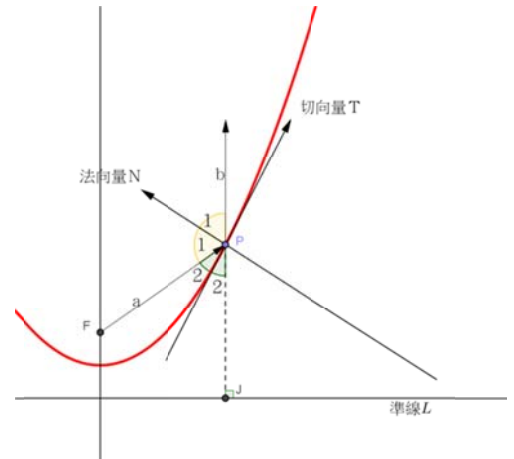
$$\angle 2 = \angle \vec{a}, \vec{T} = \angle \vec{T}, \vec{y} \quad \vec{y} \text{ 表 } y \text{ 軸正向}$$

$$\text{又 } \angle 1 + \angle 2 = 90^\circ (\vec{N} \perp \vec{T})$$

$$\text{故 } \angle 1 + \angle 1 + \angle 2 + \angle 2 = 180^\circ \text{ (平角)}$$

$$= \angle \vec{b}, -\vec{y}$$

即  $\vec{b}$  為  $y$  軸正向。



總體而言，在焦點處的光源，經過拋物面反射後，由對稱軸方向射出；反之，平行於對稱軸的光源，經過拋物面反射後會匯聚於焦點。Step1~4 一步步由直觀的拋物線包絡，再計算猜測值與實際值的大小，最後應用入射角等於反射角，從幾何方面直搗黃龍，不可不謂之佳作！

如果讀到這裡各位還沒發現數學「妙用」的話，那我們以下用初等代數來說明如何從數學「盲點」來矇騙大人。

小明平日喜愛打電動而荒廢課業，卻常愛使小聰明(好行小慧)，一天不打網遊便渾身不對勁，縱使兩三分鐘也好。這一天爸媽要上山到叔叔家送東西。出門前想沒收小明的手機，他請求媽媽能夠收回成命，並答應做好一小時能完成的作業。理由如

下：這條山路全長 30 公里，上山速限 90，下山速限 60，在叔叔家裡頂多逗留 12 分鐘，那麼，總共花費一小時：

$$\underbrace{\frac{30+30}{75}}_{\text{開車時數}} \times 60 + \underbrace{12}_{\text{在叔叔家逗留}} = 60 \quad \text{其中 75 是 60 與 90 的平均速率}$$

那麼我也沒時間玩手機啊！媽媽聽了覺得很有道理，便答應小明的請求。

而實際上呢！小明深知速率的把戲，他盤算如下：

$$\left( \underbrace{\frac{30}{90}}_{\text{上山}} + \underbrace{\frac{30}{60}}_{\text{下山}} \right) + 12 = 62$$

整整多出 2 分鐘。足以讓她滑滑神魔。

一般而言，我們用 S 代表山路長，a 代表上山速率，b 代表下山速率，那麼

$$\text{總時間} = \frac{S}{a} + \frac{S}{b} \quad \text{平均速率} = \frac{S+S}{\frac{S}{a} + \frac{S}{b}} = \frac{2ab}{a+b}$$

這裡的  $\frac{2ab}{a+b} \leq \frac{a+b}{2}$  由  $(a+b)^2 \geq 4ab$  而得

所以，實際速率來的比算術平均速率還慢。

哈哈 ~ 如果父母有人是數學老師，就不能如此輕易過關了，當然這則「騙局」只是牛刀小試而已。最後，筆者送上一個辛辣帶勁的「料理」當作結尾。

話說大約三千年前祕魯一代有個稱霸當代的馬雅王朝，至今他們留下的「稻田裡的幾何圖形」仍是個未解之謎，有人揚言這個文明是被外星人所征服，異軍壓境後感到索然無味也就人去樓空。剛好就是這麼湊巧，今天的主題來到了年殷代遠的馬雅盛世裡。克羅尼希瓦星球（以下簡稱克氏星）的「人類」慕名而至，此地山高水長，繁華又帶清幽，他們入境後便流連忘返。馬雅國王邀請克氏星旅外大使 Kevin 來到神殿中參訪，克氏星向來崇尚藝術，而這次所看到嘆為觀止的幾何圖形，令他們萬分亢奮，尤其是那幅高掛內廳的星形線，也就是因為它而引發異想不到的後果。

按：星形線在《畢氏定理四千年》一書中有專文介紹，它是由一根木棒靠在牆角逐漸下滑而得的（包絡）曲線。其代數方程式為

$$x^{3/2} + y^{3/2} = R^{3/2} \quad (\text{為定值})$$

國王貪圖外星貴賓身上的寶物，包括神奇不死萬用豆、天馬行空星象球、玉樹臨風洗面乳……而 Kevin 則希望能在馬雅國境上開闢租界與興建度假村，並將星形線的繪製

方法帶回克氏星獻給統治者。不過雙方數談不攏，國王希望無須代價地獲得寶物，利用 Kevin 對星形線的熱中之心理，將他帶到了神殿的密室內，在保險箱中取出一幅國運圖，圖的最末記錄著一行式子：

$$\frac{a^x}{x} + \frac{b^y}{y}$$

其中的 a、b 在圖中用黃豆表示，而 x、y 則用玉米表示。國王對 Kevin 說花園內有一個星形線草地，我們依照先人所給的指示，我手裡拿著一把黃豆往裡頭灑，你拿一把玉米也往裡頭灑。黃豆落到草地裡才算有效，以其落點座標為 (a, b)；而玉米要落在星形線上才算有效，以其落點座標為 (x, y)。如今計算得分：

克氏星為黃豆乘積  $ab$

馬雅國為圖中那行式子  $\frac{a^x}{x} + \frac{b^y}{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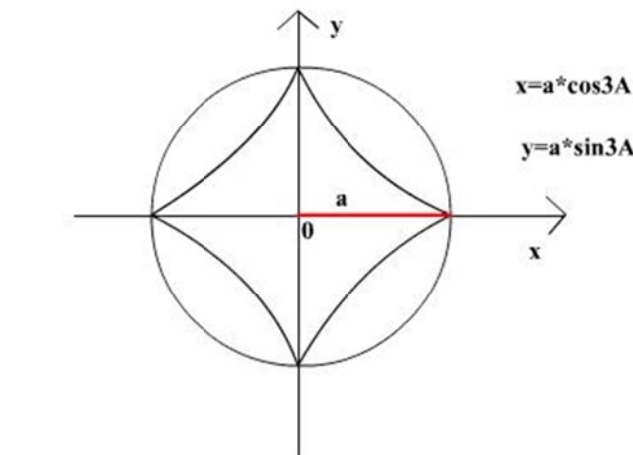
比得分高，若克氏星勝出則無條件出讓土地並贈送星形線的繪製法；反之，若馬雅國勝則對方必須無條件地交出寶物。

Kevin 想了一想，覺得這是機率問題(因為數學次太過離散了，察覺不出作假之處)，不過他為確保優勝，提出黃豆和玉米的選取要由他選定。國王略略思索後便答應了。午後便進行了這場「賭局」，結果如下：

	黃豆 NO.1	黃豆 NO.2	黃豆 NO.3	黃豆 NO.4	黃豆 NO.5	黃豆 NO.6	黃豆 NO.7	黃豆 NO.8
a	0.455	0.307	0.182	0.083	0.274	0.734	0.288	無效
b	0.219	0.322	0.456	0.631	0.413	0.056	0.358	
	玉米 NO.1	玉米 NO.2	玉米 NO.3	玉米 NO.4	玉米 NO.5	玉米 NO.6	玉米 NO.7	
X	0.234	0.564	0.477	0.156	無效	無效	無效	
Y	0.489	0.179	0.243	0.599				

註：這裡將星形線標準化，即取 R=1，得  $x^{\frac{2}{3}} + y^{\frac{2}{3}} = 1$

然後 a, b, x, y 皆取絕對值



比賽完成後，Kevin 便先取了黃豆 5 - 玉米 4 這組，結果

$$ab \approx 0.113 \quad \frac{a^x}{x} + \frac{b^y}{y} \approx 6.22 \quad \text{輸得一塌糊塗!}$$

然後取黃豆 3 - 玉米 1 這組，結果：

$$ab \approx 0.083 \quad \frac{a^x}{x} + \frac{b^y}{y} \approx 4.261 \quad \text{又失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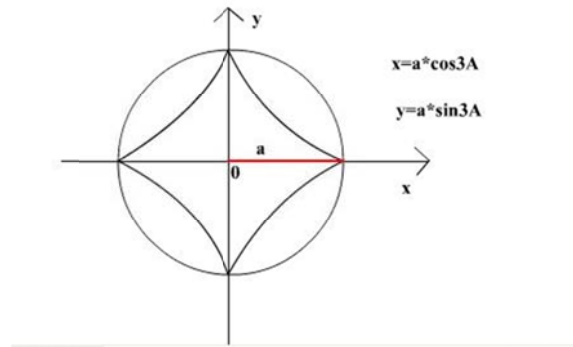
然後取黃豆 1 - 玉米 3 這組，結果：

$$ab \approx 0.1 \quad \frac{a^x}{x} + \frac{b^y}{y} \approx 4.285 \quad \text{殘念 Orz}$$

一連將 28 組都試驗過了，竟是落空而歸，只好將寶物送給了馬雅國王。當晚 Kevin 將消息傳回祖國，卻得到一份痛徹心扉的電報 -- 他被耍了。電報署名 Bob，計算過程是他所寫的。Kevin 看了之後大怒，以最強火力突襲馬雅城，並挾持國王逼問星形線作法，心願了卻後，忿忿不平的 Kevin 來個回馬槍（外星生物武力超強悍滴），就回到了克羅尼西瓦星球。揮揮衣袖，留下一朵蕈狀雲。

其實呢，道理很簡單，由於星形線完全落在單位圓內部，所以 a、b 都小於 1，而且 x、y 也都小於 1，推導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由於 } a < 1 \text{ 且 } x < 1, \text{ 故 } a^x > a, \text{ 則 } \frac{a^x}{x} > a^x > a \\ \text{所以 } \frac{a^x}{x} + \frac{b^y}{y} > a + b &= (\sqrt{a} - \sqrt{b})^2 + 2\sqrt{ab} \\ &\geq 2\sqrt{ab} \\ &\geq 2ab \geq ab \quad (\text{其中 } ab < 1, \text{ 故 } \sqrt{ab} > ab) \end{aligned}$$



喔 ~ 好吧，不得不說馬雅國王欺人太甚，不過真的令 Kevin 火冒三丈的是 Bob 所傳來電報之內容，裡頭也是一道不等式，如下：

$$\text{若 } a, b > 0 \text{ 且 } r, s > 1 \text{ 滿足 } \frac{1}{r} + \frac{1}{s} = 1, \text{ 則 } ab \leq \frac{a^r}{r} + \frac{b^s}{s} \dots\dots\dots(*)$$

證明：

$$\text{令 } f(x) = bx - \frac{x^r}{r}, \text{ 則 } \begin{cases} f'(x) = b - x^{r-1} \\ f''(x) = -(r-1)x^{r-2} \end{cases}$$

極值判別點 (critical point)  $x_0$  滿足

$$f'(x) = 0 \Rightarrow x_0 = b^{\frac{1}{r-1}} \quad (\text{僅一解})$$

因此  $f''(x) = -(r-1)b^{\frac{r-2}{r-1}} < 0$  其中  $(r-1) > 0, b^{\frac{r-2}{r-1}} > 0$

故  $f(x_0)$  為極大值點，那麼  $f(a) \leq f(x_0)$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ab - \frac{a^r}{r} &\leq bx_0 - \frac{x_0^r}{r} = b \cdot b^{\frac{1}{r-1}} - \frac{1}{r} \cdot b^{\frac{r}{r-1}} \\ &= b^{\frac{r}{r-1}} - \frac{1}{r} \cdot b^{\frac{r}{r-1}} = \left(1 - \frac{1}{r}\right) b^{\frac{r}{r-1}} \\ &= \frac{1}{s} b^s \quad \text{其中 } \left(1 - \frac{1}{r}\right) = \frac{1}{s}, \frac{r}{r-1} = s \end{aligned}$$

$$\Rightarrow ab \leq \frac{a^r}{r} + \frac{b^s}{s}$$

別說是外星人了，連我也會氣得跳腳，最好不等式可以這樣玩啦！

不過話說回頭，以上的條件為  $\frac{1}{r} + \frac{1}{s} = 1$ ，與現在的星形線  $x^{\frac{3}{2}} + y^{\frac{3}{2}} = 1$  好像不太一樣，那是不是可扳回一城呢？

$$x^{\frac{3}{2}} + y^{\frac{3}{2}} = 1 \quad \Rightarrow \frac{1}{x^{-\frac{2}{3}}} + \frac{1}{y^{-\frac{2}{3}}} = 1$$

那麼可令  $r = x^{-\frac{2}{3}}$  且  $s = y^{-\frac{2}{3}}$ ，則  $\frac{1}{r} + \frac{1}{s} = 1$ ，所以有  $ab \leq \frac{a^r}{r} + \frac{b^s}{s}$

值域的範圍  $x, y \in (0, 1) \Rightarrow r, s \in (1, \inf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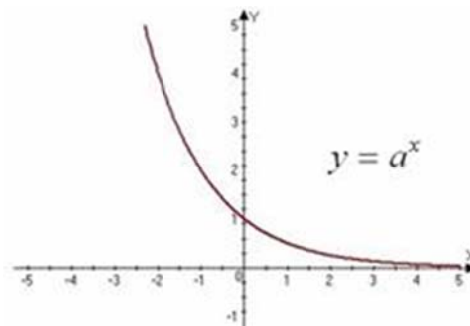
得下列不可思議之不等式：

$$ab \leq \frac{a^r}{r} + \frac{b^s}{s} = \frac{a^{(x^{-\frac{2}{3}})}}{x^{-\frac{2}{3}}} + \frac{b^{(y^{-\frac{2}{3}})}}{y^{-\frac{2}{3}}} \stackrel{\textcircled{1}}{\leq} \frac{a^{(x^{-\frac{2}{3}})}}{x} + \frac{b^{(y^{-\frac{2}{3}})}}{y} \stackrel{\textcircled{2}}{\leq} \frac{a^x}{x} + \frac{b^y}{y}$$

對①、②式的解釋如下：

由於  $a < 1$ ，故  $a^x$  是一個呈現左高右低的指數函數

而  $x < 1$ ，故  $\underbrace{x < x^{-\frac{2}{3}}}_{\textcircled{1}\text{-之理由}}$  所以  $\underbrace{a^{(x^{-\frac{2}{3}})} < a^x}_{\textcircled{2}\text{-之理由}}$



所以總得來說，看到如此「過分」的推導，難怪 Kevin 要大發雷霆了，不過真的深究起來應當是 Bob 的罪孽，好好的代數不等式不用，用這個老辣的不等式，嗆得大家火氣漲大。嘿嘿嘿 ~ 小小兵就是這個樣！

為什麼要讀科普可能無法三言兩語說盡，但我們卻可從日常行為上領略到系統化、量值化的意涵。本文將數學美感從代數、幾何、微積分裡析出精華。這時我們才發現，簡簡單單的例子，啟發了我們本已褪溫的數學頭腦。雖然你我比不上高斯的偉大成就，但他在數學上的早慧已傳為美談。科普讀物的誕生，致力於走出皓首窮經的學者之研究室，摘一朵美麗的幾何小花，覆上代數結構的溫土，植在微積分的步道上，你我都能享受這般佳景。

記住筆者捎來的這句話 -- 讀科普便是靜態的玩味生活。

1. 為節省影印成本，本通訊將減少紙版的發行，請讀者盡量改訂 PDF 電子檔。要訂閱請將您的大名、地址、e-mail 至 [suhv1022@gmail.com](mailto:suhv1022@gmail.com)
2. 本通訊若需影印備用教學用，若需轉載請洽原作者或本通訊發行人。
3. 歡迎對數學教育、數學史、教育時事評論等主題有興趣的教師、家長及學生踴躍投稿。投稿請 e-mail 至 [suhv1022@gmail.com](mailto:suhv1022@gmail.com)
4. 本通訊內容可至網站下載。網址：<http://math.ntnu.edu.tw/~horng/letter/hpmlatter.htm>
5. 以下是本通訊在各縣市學校的聯絡員，有事沒事請就聯絡

#### 《HPM 通訊》駐校連絡員

日本：陳昭蓉（東京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基隆市：許文璋（銘傳國中）

台北市：英家銘（台北醫學大學）楊淑芬（松山高中）杜雲華、陳彥宏、游經祥、蘇慧珍（成功高中）

蘇俊鴻（北一女中）陳啟文（中山女高）蘇惠玉（西松高中）蕭文俊（中崙高中）

郭慶章（建國中學）李秀卿（景美女中）王錫熙（三民國中）謝佩珍、葉和文（百齡高中）

彭良禎、鄭宜瑾（師大附中）郭守德（大安高工）張瑄芳（永春高中）張美玲（景興國中）

文宏元（金歐女中）林裕意（開平中學）林壽福、吳如皓（興雅國中）傅聖國（健康國小）

李素幸（雙園國中）程麗娟（民生國中）林美杏（中正國中）朱廣忠（建成國中）

新北市：顏志成（新莊高中）陳鳳珠（中正國中）黃清揚（福和國中）董芳成（海山高中）孫梅茵

（海山高工）周宗奎（清水中學）莊嘉玲（林口高中）王鼎勳、吳建任（樹林中學）陳玉芬

（明德高中）羅春暉（二重國小）賴素貞（瑞芳高工）楊淑玲（義學國中）林建宏（丹鳳國中）

莊耀仁（溪崑國中）、廖傑成（錦和高中）

宜蘭縣：陳敏皓（蘭陽女中）吳秉鴻（國華國中）林肯輝（羅東國中）林宜靜（羅東高中）

桃園縣：許雪珍、葉吉海（陽明高中）王文珮（青溪國中）陳威南（平鎮中學）

洪宜亭、郭志輝（內壢高中）鐘啟哲（武漢國中）徐梅芳（新坡國中）程和欽（大園國際高中）、

鍾秀瓏（東安國中）陳春廷（楊光國民中小學）王瑜君（桃園國中）

新竹市：李俊坤（新竹高中）、洪正川（新竹高商）

新竹縣：陳夢綺、陳瑩琪、陳淑婷（竹北高中）

苗栗縣：廖淑芳（照南國中）

台中市：阮錫琦（西苑高中）、林芳羽（大里高中）、洪秀敏（豐原高中）、李傑霖、賴信志、陳姿研（台中

女中）、莊佳維（成功國中）、李建勳（萬和國中）

彰化市：林典蔚（彰化高中）

南投縣：洪誌陽（普台高中）

嘉義市：謝三寶（嘉義高工）郭夢瑤（嘉義高中）

台南市：林倉億（台南一中）黃哲男、洪士薰、廖婉雅（台南女中）劉天祥、邱靜如（台南二中）張靖宜

（後甲國中）李奕瑩（建興國中）、李建宗（北門高工）林旻志（歸仁國中）、劉雅茵（台南科學園

區實驗中學）

高雄市：廖惠儀（大仁國中）歐士福（前金國中）林義強（高雄女中）

屏東縣：陳冠良（枋寮高中）楊瓊茹（屏東高中）黃俊才（中正國中）

澎湖縣：何嘉祥 林玉芬（馬公高中）

金門：楊玉星（金城中學）張復凱（金門高中）馬祖：王連發（馬祖高中）

附註：本通訊長期徵求各位老師的教學心得。懇請各位老師惠賜高見！



# 虛數*i*的引進：以三次方程式的歷史公案為例

陳政宏 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系碩士班

徐雅薇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三年級

黃炳琛 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陳 杰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三年級

施玟綺 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三年級

## 前言

關於虛數及複數在高中數學 99 課綱當中，首次出現在高一上學期第二章，<sup>1</sup>而多數教科書均以「*i* 的出現是為了讓  $x^2 + 1 = 0$  有解」為出發點，或有認為此一設計乃因三次方程式的公式解過於複雜，以致高中課程無暇顧及。但此一說法卻與數學的發展相違背，學生在學習時無法體會虛數在數學上的合理性與便利性，而對其相關數學知識產生排斥感。現在，筆者藉由一個教學演示的機會，設計了以此歷史故事為出發點，進而介紹虛數*i*的出現及應用的教案。本教學演示為小組設計，其組員含數學系、國文系、物理系及特教系的同學。

## 教學前的準備

本次教學的取材包含兩個部分，其一是利用平方和乘積的問題引入，<sup>2</sup>讓學生感覺到，在未學習虛數之前，此問題有其難度。在課程後半段，我們會利用虛數的技巧，回頭來解此題。其二是引入爭奪三次方程式公式解優先權的故事，並從三次方程式的公式解中，尋找虛數*i*出現的必要性。而關於爭奪三次方程式公式解優先權的故事，許多書籍及文章都可以找到，筆者參考《當數學遇見文化》及《數說新語》兩本書的說法。但其故事出現人物眾多，<sup>3</sup>為清楚表示，在講述故事當中，也透過人物名字的小卡，在黑板上利用關係圖，描述人物間的關係。

## 教學活動流程

<sup>1</sup>高中數學 99 課綱當中將虛數與複數的課程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在高一上學期第二章，介紹虛數及複數的概念，第二部份在自然組高三上學期第二章，介紹複數平面並結合三角函數後談及隸美弗定理。

<sup>2</sup> 即給定  $a, b, c, d$ ，若  $(a^2 + b^2)(c^2 + d^2) = x^2 + y^2$ ，求  $x, y$ 。

<sup>3</sup> 包含費奧、費羅、塔塔利亞、卡丹諾、及費拉里。

教學活動流程					
活動項目	師生的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學習評量	注意事項
	<p>1. 讓學生計算題目：  <math>(1^2 + 2^2)(3^2 + 4^2) = x^2 + y^2</math>，            求 <math>x, y</math>，並詢問學生如何求得答案及數字稍大時該如何？當引起動機。</p> <p>2. 老師講述文藝復興時期關於數學家們的交流，首先是 <b>Fior</b> 和 <b>Tartaglia</b> 進行三次方程式公式解的決鬥，而 <b>Tartaglia</b> 獲得勝利，<b>Cardano</b> 多次請求 <b>Tartaglia</b> 透露其所知，並承諾不會將其公式公諸於世，但 <b>Cardano</b> 在出版的著作《<b>Ars Magna</b>》中，將三次方程式公式解詳盡的紀錄在其中，而引發 <b>Taraglia</b> 的不滿，欲與 <b>Cardano</b> 決鬥，<b>Cardano</b> 派出其學生 <b>Ferrari</b> 應戰，由 <b>Ferrari</b> 勝出。</p> <p>3. 老師利用 <b>Cardano</b> 公式求方程式 <math>x^3 + 6x = 20</math> 的解，得到  <math>x = \sqrt[3]{10 + \sqrt{108}} - \sqrt[3]{-10 + \sqrt{108}}</math>            ，但其實此值等於 2。</p> <p>4. 老師利用 <b>Cardano</b> 公式求方程式 <math>x^3 = 15x + 4</math> 的解，得到  <math>x = \sqrt[3]{2 + \sqrt{-121}} + \sqrt[3]{2 - \sqrt{-121}}</math>            ，但其實此值等於 4。</p> <p>5. 解決引起動機時的問題，  <math>(1^2 + 2^2)(3^2 + 4^2) = x^2 + y^2</math>，            得到 <math>(x, y) = (5, 10)</math> 或 <math>(11, 2)</math>。</p> <p>6. 讓學生計算  <math>(5^2 + 3^2)(11^2 + 1^2) = x^2 + y^2</math> 並            讓學生上台發表解法。</p>	<p>2</p> <p>10</p> <p>2</p> <p>2</p> <p>4</p> <p>10</p>	<p>投影機、電腦、麥克風。</p>	<p>評量學生回答情形</p> <p>評量學生回答情形</p> <p>評量學生回答情形</p> <p>評量學生回答情形</p>	<p>1. 此題只利用實數的方法求解過於複雜，需透過虛數輔助，可化簡許多過程，以此點出虛數的應用性。</p> <p>2. 須注意學生是否專心聽講。</p> <p>3. 解題過程簡明扼要。</p> <p>4. 需指出 <math>\sqrt{-1}</math> 的必要性。</p> <p>5. 注意班上秩序。</p>

## 課後反應與回饋

經過教學演示後，台下學生有給予一些教學回饋，整理如下：

- 優點：
  1. 故事有搭配小卡很棒
  2. 課程多元化，融入數學與歷史，GOOD！
  3. 講述法講解清楚
  4. 老師表達清晰，教學清楚
  5. 老師有下台巡視
- 改進建議與討論：
  1. 課程太難、高一學生不具備相當先備知識：
 

不論是課堂當面回饋或紙本回饋中，均可見同學反應課程內容過難。不過在本小組討論後認為，本次課程內容所涉及到的概念為乘法公式與根式化簡。乘法公式於九年一貫課綱中屬於國二範圍「A-4-13 能熟練乘法公式」，而根式化簡則本屬高一範圍，因此在先備能力上應無太大問題。
  2. 數學和歷史比重失衡：
 

針對此點，我們認為應是由於我們並未清楚傳達課堂重點，而同學亦不習慣數學史的教學內容所致。在過去的數學課堂中，老師習慣在講解完概念後便直接解題，數學史部分多付之闕如，也因此大家對於數學史並不甚熟悉，認為其並不屬於數學課的一環。然而，依據「HPM 通訊」專刊中由台師大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黃俊璋所撰寫的「數學史值得融入數學教學嗎？」一文指出，將數學史融入教學優點有四：

    - (1) 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2) 透過對於數學史料的探討，發展更有意義數學教材
    - (3) 瞭解數學與數學史本身的價值
    - (4) 數學史的認識，可帶給教師在教學上許多不同的啟發。

由此可見，數學史有它相當的重要性，惟下次在教學時需要在時間上進行調配，使學生能完整學習單元內容卻又不失學習興趣。
  3. 目標不夠清楚明確：
 

在本次的演示中，單元目標為「了解虛數出現的歷史背景」與「認識虛數的定義及其性質」。之所以會讓大家覺得教學目標不夠明確、過於理想化的原因，推斷是因為大家不習慣上以數學史為主題的數學課。因此，我們認為下次教學演示前，應先針對教學演示的適用學生、單元內容安排進行更全面敘述，以讓同學可以迅速了解我們所要演示的部分與目的。
  4. 學生運算時間過少：
 

針對此點，我們認為可以將故事前半部鋪陳減少，並且將較不重要的角色予以刪除，以讓故事架構更為清晰精簡，並將節省下來的時間用來給予學生親自解題，以增進學生在課堂中的參與感。
  5. 引起動機不夠強烈：
 

依據此點，我們認為應該由「個別適應原則」做為討論考量。若今天要教導的為高一數理資優班學生，則本次的引起動機應足以使學生覺得有興趣，因其會

對於多元解題有高度熱忱；然而，若今天學生以文組學生為主，則應調整以數學史作為引起動機，透過故事使學生對於數學的排斥感降低，提升對課程內容的興趣後再引導解題，會讓課堂的引起動機更為充足強烈。

### 結論與建議

數學史融入數學教學，已非新興的想法，一般認為，學生端可以增加學生的學習動機，了解數學並非冷冰冰的知識，而是社會文化脈絡的一部分；教師端可以讓教師更清楚數學知識的來龍去脈，看見多元面向，有更多選擇讓學生了解課程內容。而這次筆者選用「爭奪三次方程式公式解優先權」為主題的授課內容，目的是讓學生體會到「虛數的出現並非數學家無聊的發明，而是數學家為了解決內心的掙扎，而最後，虛數也在科學界被認為是解決實際問題的捷徑」。從必要性與實用性兩個層面著手，來增加數學課程的豐富度，必非只是單純的解題訓練而已。課後，多數學生反應課程內容過難、認為數學與歷史的比例不恰當、學生演算時間過少等等許多問題。許多的回應也看得出，多數學生對於現行中學數學的刻板印象為「數學就是老師解題、學生練習習題」，也因曾經在數學課堂中受到太大的挫傷，導致現在遇到數學便產生排斥感，而這也是我國數學教育目前最大的難題。藉由這次活動，使筆者在未來若要撰寫類似方式的教案及教學時，能夠記取經驗，設計的教案及課程，能夠保有數學史融入教學的優點，也能讓學生更加融入數學以及降低對數學的排斥感。

### 參考文獻

- 比爾·柏林霍夫/佛南度·辜維亞著，洪萬生、英家銘暨 HPM 團對譯 (2008).《溫柔數學史》，台北：博雅書屋。
- 英家銘、蘇意雯 (2009).〈數學與禮物交換〉，洪萬生等著，《當數學遇見文化》(台北：三民書局) 頁 110-122。
- 洪萬生 (2014).〈「虛數」先「實說」〉，洪萬生等著，《數說新語》(台北：開學文化) 頁 143-150。
- 洪萬生 (2014).〈虛數終於「現身」〉，洪萬生等著，《數說新語》(台北：開學文化) 頁 151-156。